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學 羅文興

電話：22289111轉54312

電子信箱：low093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90021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薦送「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及「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涉及人類研究作品，參展安全規則落實乙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9年3月12日科推字第10904000800號函辦理。
- 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肆、全國科學展覽會五、作品規格(四)規定「參展作品須符合『參展安全規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柒、參展作品規格規定「參展作品應符合『參展安全規則』各項規定…」。「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限制研究事項規定「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必須符合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規定…，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合先敘明。
- 三、教育部自民國102年起委由「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

教務處 收文:109/03/12



1090001638

無附件

核辦公室」處理相關事務，至今已有13所大專校院設置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受理人體研究案件相關的研究倫理審查工作。同時也協助與研究倫理審查或研究對象權益保護有關的訓練、諮詢等，期望透過不同層面的推動，落實研究對象的保護事宜。檢附「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網址：<https://ohrp.stpi.narl.org.tw/hrpp/home/about.php>，請酌參。

四、綜上鑒於近年薦送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及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涉及人類研究作品，未能落實上述規範，爰請參展師生務必注意，以免影響參展資格。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